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43367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代理職缺：合理編制缺，擔任三年級導師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
- 四、聘期：108/08/30-109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。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一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二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/>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一次報名時間	108年7月29日(星期一)~108年8月4日(星期日) 每天上午8時~12時、下午1時~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二次報名時間	108年8月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~12時、下午1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三次報名時間	108年8月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~12時、下午1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223241#807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一份
 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一份
 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
 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(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)
 - (五) **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**
 - (六) 教學檔案資料三份(A4大小，5頁以內，格式自訂)
 - 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
 - (八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須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
- 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一次甄試日期	108年8月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二次甄試日期	108年8月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三次甄試日期	108年8月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223241#807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三年級國語康軒版第五冊(單元自選，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第10分鐘第二次響鈴，立即結束)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範圍：包含自我介紹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8分鐘。(第7分鐘第一次響鈴，第8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

三、甄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
四、甄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8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一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年8月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二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年8月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三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年8月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一次甄試成績複查	108年8月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
第二次甄試成績複查	108年8月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
第三次甄試成績複查	108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份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一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8年8月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二次、第三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站(<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223241#807(教務處)，email：dar5911@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223241 # 807(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223241 # 807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應徵 類別				
教師 證	類別: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	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
	1	報名表一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一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5	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三份(A4大小，5頁以內，格式自訂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8	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須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